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5,467	74,036
銷售成本		<u>(175,439)</u>	<u>(75,781)</u>
毛利／(損)		28	(1,745)
其他收入		3,992	220
行政開支		(32,514)	(38,3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25,739)	—
債務清償支出	7(ii)	(210,572)	—
融資成本	6	<u>(10,100)</u>	<u>(19,645)</u>
除稅前虧損	7	(274,905)	(59,562)
所得稅抵免	8	<u>5,936</u>	<u>860</u>
年內虧損		<u><u>(268,969)</u></u>	<u><u>(58,70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攤佔：</b>			
本公司擁有人		(268,841)	(58,415)
非控股權益		<u>(128)</u>	<u>(287)</u>
		<u><b>(268,969)</b></u>	<u><b>(58,702)</b></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1</u>	<u>-</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268,878)</b></u>	<u><b>(58,702)</b></u>
			(經重列)
<b>每股虧損(港仙)</b>	10		
— 基本及攤薄		<u><b>(70.66)</b></u>	<u><b>(36.0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40	42,734
無形資產	11	230,068	255,944
使用權資產		3,224	–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622	–
		<u>276,254</u>	<u>298,67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2	19,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89	993
		<u>66,618</u>	<u>20,33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2	39,588
無抵押貸款	13	36,186	102,09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120
租賃負債		3,146	–
應付稅項		141	2
		<u>52,065</u>	<u>141,80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4,553</u>	<u>(121,4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0,807</u>	<u>177,21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34,984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372
租賃負債		246	–
資產退用承擔		82	3,579
		<u>29,348</u>	<u>38,935</u>
<b>資產淨值</b>		<u>261,459</u>	<u>138,277</u>
<b>權益</b>			
股本		122,455	324,552
儲備		137,989	(187,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444	137,134
非控股權益		1,015	1,143
<b>權益總額</b>		<u>261,459</u>	<u>138,2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841,000港元，以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5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3,889,000港元。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應付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貸款人」）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本公司從貸款人獲悉，貸款人的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程序，並未能確認貸款人還款詳情。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錄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積極節省成本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 **(2)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財務援助**

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有需要）。

本集團的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制定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其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新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6,850</u>
租賃負債按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u>(74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6,107</u>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u>4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6,599</u>
以此分析：	
流動	3,206
非流動	<u>3,393</u>
	<u>6,5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34	(494)	<b>42,240</b>
無形資產	255,944	–	<b>255,944</b>
使用權資產	–	6,601	<b>6,601</b>
	<u>298,678</u>	<u>6,107</u>	<u><b>304,785</b></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4	–	<b>19,344</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	<b>993</b>
	<u>20,337</u>	<u>–</u>	<u><b>20,337</b></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8	–	<b>39,588</b>
無抵押貸款	102,093	–	<b>102,093</b>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20	(120)	–
租賃負債	–	3,206	<b>3,206</b>
應付稅項	2	–	<b>2</b>
	<u>141,803</u>	<u>3,086</u>	<u><b>144,889</b></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1,466)</u>	<u>(3,086)</u>	<u><b>(124,552)</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7,212</u>	<u>3,021</u>	<u><b>180,233</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984	–	<b>34,984</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372	(372)	–
租賃負債	–	3,393	<b>3,393</b>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	<b>3,579</b>
	<u>38,935</u>	<u>3,021</u>	<u><b>41,956</b></u>
<b>資產淨值</b>	<u><u>138,277</u></u>	<u><u>–</u></u>	<u><u><b>138,277</b></u></u>

附註：

- (i) 就過往為融資租賃項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之賬面值約494,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約120,000港元及37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 (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方式報告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於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重大定義。具體而言，該修訂：

- 包括「遮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類似遺漏或錯報資料；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門檻由「可以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非「用戶」，因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種資料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工作」及「謹慎」兩個用語；
- 引入以權益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劃分；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就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述明損益為財務狀況的主要指標，且僅於特殊情況下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並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的相應修訂以致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參考資料已更新至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除仍參照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之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對於未根據會計準則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以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作為主事人

本集團就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評估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

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對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ii) 本集團在指定貨物轉移至客戶前存在存貨風險，且面臨的存貨風險重大。
- (iii) 本集團可酌情與客戶釐定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的價格。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之貿易。

二零一九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之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1	—	111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127,220	127,2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8,136	48,136
	<u>111</u>	<u>175,356</u>	<u>175,467</u>
<b>分部(虧損)/溢利</b>	<b>(24,217)</b>	<b>1,097</b>	<b>(23,120)</b>
未分配收入			496
未分配開支			(242,181)
融資成本			<u>(10,100)</u>
除稅前虧損			(274,905)
所得稅抵免			<u>5,936</u>
年內虧損			<u>(268,969)</u>
<b>分部資產</b>	<b>271,361</b>	<b>34,928</b>	<b>306,289</b>
未分配資產			<u>36,583</u>
總資產			<u>342,872</u>
<b>分部負債</b>	<b>2,053</b>	<b>11,406</b>	<b>13,459</b>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u>38,934</u>
總負債			<u>81,413</u>
折舊、消耗及攤銷	<u>249</u>	<u>—</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25,739</u>	<u>—</u>	

二零一八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之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191	—	191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73,845	73,845
	<u>191</u>	<u>73,845</u>	<u>74,036</u>
<b>分部(虧損)/溢利</b>	(2,585)	230	(2,355)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開支			(37,662)
融資成本			<u>(19,645)</u>
除稅前虧損			(59,562)
所得稅抵免			<u>860</u>
年內虧損			<u>(58,702)</u>
<b>分部資產</b>	297,446	12,628	310,074
未分配資產			<u>8,941</u>
總資產			<u>319,015</u>
<b>分部負債</b>	5,490	12,402	17,892
遞延稅項負債			34,984
未分配負債			<u>127,862</u>
總負債			<u>180,738</u>
折舊、消耗及攤銷	<u>279</u>	<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27,220	73,845	5,310	4,366
美國	111	191	270,944	294,312
中國	48,136	—	—	—
	<u>175,467</u>	<u>74,036</u>	<u>276,254</u>	<u>298,678</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48,627,000港元、25,777,000港元、25,128,000港元、25,101,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2018年：分別為20,085,000港元、14,921,000港元、11,569,000港元、9,228,000港元及8,348,000港元)與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貿易相關。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i)及(ii))	9,512	8,933
債務清償開支(附註(iii))	—	10,692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17
租賃負債利息	588	—
銀行透支利息	—	3
	<u>10,100</u>	<u>19,64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應付新華約5,428,000港元的款項獲豁免。
- (ii)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包括有關逾期無抵押貸款約4,071,000港元。
- (iii) 債務清償開支包括有關應付貿易債權人逾期利息561,000港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債務清償協議已清償的有關無抵押貸款10,131,000港元。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5	2,213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3,37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附註(i))	—	3,657
無形資產攤銷	137	5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720	800
— 非核證服務	151	1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25,739	—
消償債務支出(附註(ii))	210,57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6	7,755
財務諮詢費用	222	1,4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564	16,330
—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90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性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往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ii) 如附註13所述，每股面值0.02港元之4,000,000,000股新華認購股份已發行作償付應付新華之8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用。已發行股份的總公平值為296,000,000港元，公平值及償付無抵押貸款之80,000,000港元(約5,428,000港元已豁免之應付新華的利息已抵消)的差額經已確認。

## 8.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年內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八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聯邦稅率的降低。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
遞延稅項抵免	(5,964)	(860)
	<u>(5,936)</u>	<u>(860)</u>

## 9.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68,841)</u>	<u>(58,4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495</u>	<u>162,27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70.66)</u></u>	<u><u>(36.00)</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2,920
--	-----------

年內攤銷

	5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2,976
--	-----------

年內攤銷

	137
--	-----

減值虧損

	25,7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88,852</b>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0,068</b>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944</b>
--	----------------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法釐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乃採用36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1.77%(二零一八年：14.3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

評估有關資訊後，於年內已確認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37</u>	<u>—</u>

該等應收賬款並未逾期，且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15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u>1,022</u>	<u>—</u>
	<u>3,837</u>	<u>—</u>

## 13.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3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u>(70,4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093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u>(93,98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6</u>

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0港元）按8.2厘（二零一八年：1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人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逾期，並按16厘之逾期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從貸款人獲悉，貸款人的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程序，並未能確認貸款人還款詳情。該等貸款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本公司、新華和Noble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和發行，及新華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新華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oble簽訂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配發和發行，及Noble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配發和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即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分別為14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已以現金代價66,000,000港元發行3,300,000,000股新華認購股份，餘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華認購股份亦已發行，以償付結欠新華之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其與應付予新華之已豁免利息約5,428,000港元抵銷，金額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1,990,000港元已逾期，並按16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償還1,99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貸款分別為應付前董事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的款項4,623,000港元及480,000港元。除應付樊麗真女士的款項4,000,000港元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餘額均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841,000港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52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53,889,000港元；及(ii)無抵押貸款約25,000,000港元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如附註2.1所述，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75,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036,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70.66港仙(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6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80百萬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162百萬股)計算。年內毛利約為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損1,745,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原油整體減少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8,969,000港元，此乃由於(i)已確認虧損約210,572,000港元，此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發行，用作償付本公司應付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8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貸款**」)的新股的公平值及80,000,000港元貸款的差額；(ii)全球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比較虧損約為58,70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錄得毛損，惟亦帶有龐大的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19,645,000港元及7,75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為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經周詳考慮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通過開始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將其經營業務延伸至產品鏈下游。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拓展貿易業務。截至本年末，產品量有所增加，亦已探索新的貿易渠道和合作機會。具體而言，為促進本集團於東亞及東南亞的貿易業務，本公司已通過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附屬公司，開發策略性貿易平台。同時，本集團亦審慎考慮租賃或購買浮倉或油船，以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力求充分利用主要股東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帶來更多動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貿易量會大幅增加。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1,638（二零一八年：3,37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銷售石油約441（2018年：873）桶，主要買家為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

經周詳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多次油氣田實地考察後，本集團決定進一步開發儲量及對低產能或停用的油井進行維修。於二零一九年末，本集團開始其中一口油井的維修工程。目前，本集團正檢討其他油井的修井作業，並制定維修日程。總括而言，我們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產量將穩步上升。

## 前景

### 猶他州油氣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估計，天然氣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升至約2.36美元／百萬英熱單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至平均2.53美元／百萬英熱單位。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亦預測，全球原油價格將上漲，於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桶約61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平均每桶68美元。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為市場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但鑑於美國天然氣產量下降及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等因素，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仍很大機會如預料般在二零二零年上漲。

為提高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本公司針對猶他州油氣田已採取具體行動，加大力度定期檢查和及時維修鑽探及儲藏設備，以維持持續的運營並確保現有業務運營暢順。目前，我們正在開展修井作業，同時為另外兩口油井進行健康報告。該等措施可改善油井的條件，並有助提高產量。另外，我們正在探索鑽探新井的可能性，並將於仔細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作出決定。倘該成本效益分析預期將帶來豐厚的回報，我們將考慮由新的投資者或合作夥伴分擔鑽探成本的可能性，以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 貿易業務

本集團及旗下子公司擬開展原油、稀釋瀝青、燃料油、汽柴油、凝析油、原料油及石油相關製品之貿易。

#### 一、原油、稀釋瀝青業務：

擬購買或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租賃浮倉，開展調和原油、稀釋瀝青業務。主要銷往新加坡周邊市場、中國煉廠及中石油等公司。

#### 二、燃料油業務：

利用浮倉儲存及調和燃料油並銷往新加坡、東南亞市場及中國舟山、南沙等市場。

#### 三、汽柴油、凝析油業務：

主要從俄羅斯採購，汽柴油銷往新加坡及東南亞，凝析油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市場。

#### 四、原料油：

主要從中國國內採購並銷往中石化及中國國內地方煉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9,000,000,000新股份予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於新華及Noble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完成認購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為3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約為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加至1.28(二零一八年：0.14)。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31人(二零一八年：21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先前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審視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期間，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共同分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陳斌先生獲委任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2.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3.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4.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5. 守則條文第A.5.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由於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位懸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6. 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7. 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新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8. 守則條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上文第(2)、(3)、(4)、(5)、(6)及(7)項而言，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乃由於重選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作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未獲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全部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委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及鍾碧鋒女士，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李松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劉桂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賈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